有關本售股章程之資料

本售股章程僅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另一份售股通函於國際配售中發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將導致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的其他事實。

建議諮詢專業税務意見

準股東如對根據經營所在地、居駐、居民、公民或註冊成立所在地點的法律認購、 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 諮詢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集團、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董事、 參與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 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分冊及印花税

本集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均會在本集團於香港設立的股東分冊登記。本集團的股東總冊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在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在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税。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税,現行税率為按代價與所售或所轉讓股份公允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須繳印花税2.00港元。

除本集團另有決定外,本集團將向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股息,並將有關支票以 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之申請人謹請留意,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

有關本售股章程之資料

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匯率換算

為便於計算,本售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所採用人民幣兑港元之匯率為1.00港元兑人民幣1.06元,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有效的人民銀行匯率。有關換算僅供參考。

以上換算僅作説明用途,並不表示、亦不應視為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人民幣單位數額 可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兑換為港元(視乎情況而定)。